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更好地履行第十届董事会的职责，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张旭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第十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张旭华

委 员：肖章林、邓江湖、潘波、唐小飞

二、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王建新

委 员：李培寅、肖章林、钟洪明、唐小飞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钟洪明

委 员：肖益、肖章林、王建新、唐小飞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旭华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董事潘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陈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卓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电话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熊瑶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瑶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张旭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购物中心事业部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商品中心总经理、君尚百货总经理、采购部经理、招商部部长，万科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

张旭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波先生，1976年3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售后部经理等。

潘波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230,000股）。潘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陆万军先生，1967年2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陆万军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230,000股）。陆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晓明先生，1971年7月出生，工程师、经济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晓明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刘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明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网通深圳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电信深圳公司大客户市场策划经理。

李明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40股（含限制性股票230,000股）。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卓先生，1976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武汉大学MBA，中欧

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信息部经理、战略与信息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信息部经理。

陈卓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81,000股（含限制性股票230,000股）。陈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唐海元先生，1973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塑性成型工艺及设备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品质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副经理，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

唐海元先生现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唐海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熊瑶佳女士，1990年1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熊瑶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